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物流园及周边非机动车道综合整治项目（麻涌大道跨水乡大道慢行天桥）

监理项目概况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与水乡大道环形立交东西外围两侧，新建标准宽 3.4m 天桥两座，西侧天桥总长约 543m（桥梁段 392.7m，道路段 150.3m），东侧天桥总长约 558m（桥梁段 395m，道路段 163m）。同步改造天桥周边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以连通现有慢行系统。项目包含桥梁、道路、交通、电气、排水、绿化工程等内容。工程投资规模约 3887 万元。

二、监理要求：

项目有部分预制钢箱梁，钢箱梁生产期间，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钢箱梁生产地驻场监管。

三、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最低标准表：

人员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施工合同价款）				
	10000 万元以上	6000-10000 万元	3000 -6000 万元	1000-3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下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	2 人以上	2 人以上	1 人以上	1 人以上
监理员	3 人以上	3 人以上	2 人以上	2 人以上	1 人以上

说明：

（1）、本标准所列监理人员为常驻工地人员。所列以上数包括本数、以下数不包

括本数。

(2)、除下列规模大、技术复杂的项目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可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外，其它项目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 a) 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 b) 最大跨度 36 米以上的项目；
- c) 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施工合同价款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d) 二层以上地下室的项目。

(3)、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必须配置 1 名负责安全监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4)、若建设工程为房屋建筑项目，要求最少配置一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一名水电专业监理人员。

(5)、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工程已完工的，本工程监理人员除总监外均可按规定在其他监理项目担任监理人员；监理企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交工报告）后，总监可在其他监理项目担任项目监理人员

(6)、若几个小型项目合计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施工合同价款）低于 500 万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将几个小型项目统筹配置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

四、监理服务费计费原则：

监理费合同价以工程施工合同价为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监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打八折计取，最终监理费结算以工程施工结算价为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项目负责人：

分管副主任：